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66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蘇育甲

被　　告　萬勝鴻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萬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110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佰壹拾捌萬肆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柒拾貳萬捌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貳佰壹拾捌萬肆仟貳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、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於清算程序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法人格始得歸於消滅；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、第84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

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且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。經查，被告萬勝鴻實業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萬勝鴻公司）雖經臺中市政府以民國109年6月19日府授經商字第10907337580號函為解散登記在案，然尚未聲請清算程序，此分別有萬勝鴻公司解散變更登記表、本院民事庭查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至73頁、第99頁），其法人格仍未消滅，故仍有當事人能力，而萬勝鴻公司之股東僅有被告張美慧一人，故依上開規定，張美慧即為萬勝鴻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是原告自得列萬勝鴻公司為被告、公司負責人張美慧為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萬勝鴻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月15日邀同被告張美慧及陳萬勝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）及將來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等及損害賠償、其他債務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限額內，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此有保證書可稽。嗣被告萬勝鴻公司於109年1月16日分別向原告借款4筆共計300萬元，其金額分別為20萬元、40萬元、80萬元、16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四紙可稽。上開四筆借款之借款期間、清償日、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茲因被告萬勝鴻公司自110年6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原告多次依被告人等所留之通訊方式電話聯絡被告等還款，均無法聯繫，亦多次寄發催告函，被告等迄無回應，經催討無效，依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或第6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等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原告據此要求被告等清償本金及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張美慧及陳萬勝2人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款之法律關

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借款。並聲明：被告萬勝鴻實業有限公司、張美慧、陳萬勝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8萬42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月16日分別向其借款20萬元、40萬元、80萬元、160萬元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有218萬4233元仍未清償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3紙、保證書2紙、借據4紙、逾期未繳通知函6紙、授信明細查詢單1紙等件為證。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及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如主文所示之借款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右喬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　　110年度訴字第2667號

編號	借款金額	欠款餘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	計算標準（年息）	起迄日	逾期6個月內按原利率百分之10	逾期超過6個月按原利率百分之20
1	200,000	145,612	2.250%	110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17日起至110年12月16日止	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2	400,000	291,232	2.250%	110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17日起至110年12月16日止	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3	800,000	582,465	2.250%	110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17日起至110年12月16日止	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4	1,600,000	1,164,924	2.250%	110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0年6月17日起至110年12月16日止	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3,000,000	2,184,233				